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3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鉴于产业投资基金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及风险较大的特点，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义	徐泓	马东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